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公开募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

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睿健行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鑫尊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共10只公开募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 2024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4年 10月25 日在本公司网站 (https://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31)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10月 25日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4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

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北信瑞丰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平安中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中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优势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1-729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4年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国新国证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新国证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新国证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新国证荣赢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新国证融泽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新国证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新国证鑫裕央企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新国证鑫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新国证汇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4年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rs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0789)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4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富荣货币市场基金

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信息技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福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医药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fur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556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8日、10月9日、10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了《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2024年10月24日,公司当日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

● 鉴于近日公司股票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8日、10月9日、10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异常波动情形;2024年10月24日,公司当日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9,825.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8.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22.44万元,公司业绩持续亏损。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99.97%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该事项尚处于预案阶段,后续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和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4-047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图文展示+网络文字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至11月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EAL-IR@ceai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4日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图文展示+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郭丽君先生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建民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丁祖昱先生

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万巍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4日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至11月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EAL-IR@ceai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盛建

电话:021-22365112

邮箱:EAL-IR@ceai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78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0/25～2024/10/2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88.7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16.09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0%
实际回购金额	10,858.3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8.66元/股~126.2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8.77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94)。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3年11月1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7)。

2、2024年10月24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6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6.28元/股,最低价为68.66元/股,回购均价93.54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8,583,601.01元(不含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0)。经公司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8)。董事、副总经理黄建联先生于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9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540,000股;副总经理黄清松先生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9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570,000 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6)。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董监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3,294,232	100	293,294,232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160,900	0.40
股份总数	293,294,232	100	293,294,232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160,900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拟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将依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回购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1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天府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万宝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4-072),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4日 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4年10月24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一11:30,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天府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万宝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82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86,22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3.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92,556,75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6.9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91%。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2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10月23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800	否	否	2024年10月2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1.36%	0.32%	银行授信提供增信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7年10月12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024年10月22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10月23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3,000	否	否	2024年10月2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5.12%	1.22%	银行授信提供增信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8年9月30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86,229,925	23.77%	354,556,753	392,556,753	66.96%	15.91%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51,500,000	51,500,000	54.04%	2.09%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1,524,358	27.63%	406,056,753	444,056,753	65.16%	18.00%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9,680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51%,占公司总股本的3.92%,对应融资余额为123,882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11,285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9.25%,占公司总股本的4.57%,对应融资余额为90,000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2,000万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99%,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0,000万元。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崔根良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

2.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4-032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冉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进一步落实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奇安信集团的战略支持,满足网神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网神的业务发展的规划要求。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为子公司向中电财务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4-033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中电财务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神"),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网神拟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公司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8,978.17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关联交易及担保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对奇安信集团的战略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网神拟向中电财务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中电财务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中电财务为公司的关联方,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中电财务在其经营许可的范围内,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有关金融业务。其中,综合授信余额上限为30亿元,有效期3年,具体内容详见《奇安信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和《奇安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本次网神拟向中电财务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包含在前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姜军成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在前述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中电财务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名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桂林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年4月2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二十、二十一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118,607.58万元,净资产422,013.69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74,280.58万元,净利润为 45,565.37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云坤

注册资本:人民币418,3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2月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1号楼2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外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认证咨询;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奇安信直接及间接持有网神99.9934%的股份,冯新戈持有网神0.0066%的股份。公司已与冯新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应公司的要求,冯新戈应将其持有的网神全部股份转让给公司,且公司已将全部股份转让对价作为预付款支付完毕。此外,冯新戈与公司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作为网神股东享有的表决权和利润分配权等权利不可撤销的委托给公司行使。奇安信已实际享有网神100%的表决权和利润分配权等权利,网神的少数股东冯新戈不实际享有网神的表决权、利润分配权等权利,因此在本次担保事项中,公司可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网神作为奇安信的全资子公司来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2024年6月30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08,266.88	1,243,550.97
负债总额	642,870.50	756,983.10
资产净额	465,396.38	486,567.87
营业收入	161,330.88	614,845.26
净利润	-21,961.35	24,40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286.18	23,326.47
注:上述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包含在奇安信2023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上述2024年半年度/2024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网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网神目前尚未与中电财务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额度仅为网神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中电财务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进一步落实中国电子对奇安信集团的战略支持,满足子公司网神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已实际享有网神100%的表决权和利润分配权等权利,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网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进一步落实中国电子对奇安信集团的战略支持,综合考虑网神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及网神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进一步落实中国电子对奇安信集团的战略支持,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对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起到积极作用,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项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8,978.17万元(不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3.68%,占经审计总资产的8.5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8,978.17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3.68%,占经审计总资产的8.5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4-034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2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奇安信安全中心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2日

至2024年1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文件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奇安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等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1	奇安信	2024/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4年11月8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动力金融科技中心7层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传真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动力金融科技中心7层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徐文杰

邮编:100044

电话:010-56509268

传真:010-56509199

邮箱:ir@qianxin.com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